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0141	DZ-2020140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6	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2 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欧洲央行网站(网址 www.ecb.europa.eu)上公布的 EUR/USD 汇率(通常于 16:00 CET 公布)	欧洲央行网站(网址 www.ecb.europa.eu)上公布的 EUR/USD 汇率(通常于 16:00 CET 公布)
8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 EUR/USD≤1.19,则到期收益率为 3.1%,(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 1.30 >EUR/USD > 1.19,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3.1%,(保底收益率 -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 EUR/USD≥1.30,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保底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1.19,则到期收益率为 3.4%,(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 1.30 >EUR/USD > 1.19,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3.4%,(保底收益率 -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 EUR/USD≥1.30,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保底收益率)。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 I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 O。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3.2459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57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79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11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3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年6月4日	2020年7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0年6月8日	2020年7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2,000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1,648,424,362 股增至 2,307,794,106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2,855 万股增至 3,997 万股。2018 年 10 月,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97 万股减至 3,946.6 万股。

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1,136,690,189.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且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数由 2,841,725,474 股变更至 3,681,645,407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46.6 万股变更为 5130.58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97 万股减至 3,946.6 万股,故实际可解锁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9.74%),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6.0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9 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董事兼总裁楼翔先生、董事倪德锋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陈连财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等事项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841,725,474 元增加至 3,681,645,407 元,总股本将由 2,841,725,474 股增加至 3,681,645,407 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1,725,474 元。

修订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1,645,407 元。

修订前: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841,725,474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3,681,645,407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1,648,424,362 股增至 2,307,794,106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2,855 万股增至 3,997 万股。2018 年 10 月,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97 万股减至 3,946.6 万股。

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1,136,690,189.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且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数由 2,841,725,474 股变更至 3,681,645,407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46.6 万股变更为 5,130.58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实际为 29.74%,详见下表备注),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6.0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9 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解锁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董事兼总裁	573.3	0	171.99	0	3.35%	0.05%
倪德锋	董事	509.6	0	152.88	0	2.98%	0.04%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482.3	0	144.69	0	2.82%	0.04%
陈连财	董事兼副总裁	364	0	109.2	0	2.13%	0.03%
赵东华	副总裁	54.6	0	16.38	0	0.32%	0.004%
吴中	副总裁	18.2	0	5.46	0	0.11%	0.001%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91.2	0	87.36	0	1.70%	0.02%
小计		2,293.2	0	687.96	0	13.41%	0.19%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837.38	50.4	838.11	0	16.34%	0.23%
合计		5,130.58	50.4	1,526.07	0	29.74%	0.41%

备注: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于 2018 年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三个解锁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第三个解锁期的股数减少 25.2 万股,从 1,551.27 万股减少至 1,526.07 万股。授予的总股数减少 50.4 万股,从 5,180.98 万股减少至 5,130.58 万股。因此本次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9.74%,存在尾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拟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0 元 / 股。

3、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同意公司首次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5、2018 年 6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 15,988,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 15,988,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6、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

7、2019 年 6 月 1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 11,739,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 11,739,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8、2020 年 6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 15,260,7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 15,260,7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 15.6 亿元。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1)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134.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2,543.85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2018 年的平均水平),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 146,271.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 121,483.20 万元。(2)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961.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543.85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424.51%。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因此,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2019 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拟进行第三次解锁的 49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 100%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1,648,424,362 股增至 2,307,794,106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2,855 万股增至 3,997 万股。2018 年 10 月,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97 万股减至 3,946.6 万股。

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1,136,690,189.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且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数由 2,841,725,474 股变更至 3,681,645,407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46.6 万股变更为 5130.58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实际为 29.74%,详见下表备注),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6.0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9 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解锁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董事兼总裁	573.3	0	171.99	0	3.35%	0.05%
倪德锋	董事	509.6	0	152.88	0	2.98%	0.04%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482.3	0	144.69	0	2.82%	0.04%
陈连财	董事兼副总裁	364	0	109.2	0	2.13%	0.03%
赵东华	副总裁	54.6	0	16.38	0	0.32%	0.004%
吴中	副总裁	18.2	0	5.46	0	0.11%	0.001%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91.2	0	87.36	0	1.70%	0.02%
小计		2,293.2	0	687.96	0	13.41%	0.19%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837.38	50.4	838.11	0	16.34%	0.23%
合计		5,130.58	50.4	1,526.07	0	29.74%	0.41%

备注: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于 2018 年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三个解锁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股票总数 5180.98 万股减少至 5130.58 万股。因此本次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9.74%,存在尾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4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满足 100%解锁条件。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9 名。

4、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创新发展的动力,为公司未来长效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4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逸石化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恒逸石化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据此,恒逸石化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 / 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